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决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十时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4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的 85.2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做出如下决议：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四）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五）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七）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九）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孟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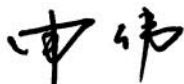
熊国胜:



朱珍明:



申伟:



韩伯棠:



阎肃:



祝卫:



孟庆偿:



胡小松: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十时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4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的 85.2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决议：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七）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孟凯:



熊国胜:



朱珍明:



申伟:



韩伯棠:



阎肃:



祝卫:



孟庆偿:



胡小松: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决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十时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4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的 85.2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做出如下决议:

(一) 项目需要投入资金合计约 45,986 万元。募集资金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一	北京湘鄂情定慧寺店(总店)改造项目	2,980	2,980
二	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和食品加工配送工厂 (中央厨房)项目	10,300	10,300
1	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项目	3,000	3,000
2	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项目	7,300	7,300
三	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	3,020	3,020
四	连锁拓展项目	29,686	29,686
1	新建北京湘鄂情朝阳门店项目	3,626	3,626
2	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	7,980	7,980
3	新建湘鄂情郑州黄河路店项目	5,000	5,000
4	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	8,300	8,300
5	新建湘鄂情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	2,180	2,180
6	新建北京湘鄂情南三环店项目	2,600	2,600
合 计		45,986	45,986

如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首先置换前期垫付资金，多余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1-10

此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孟凯:



熊国胜:



朱珍明:



申伟:



韩伯棠:



阎肃:



祝卫:



孟庆偿:



胡小松: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十时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4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的 85.2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如下决议：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享有；2008 年元月 1 日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孟凯:



阎肃:



熊国胜:



祝卫:



朱珍明:



孟庆偿:



申伟:



胡小松:



韩伯棠:

